

附件十 自然人临时入境承诺

第一部分 中方承诺

一、以下列出了中方有关临时入境的具体承诺，包括与附件八中方减让表所列的服务部门有关的自然人流动服务提供模式。

仅以以下身份入境 (按第一百二十五条定义界定)	条件(包括居留时间)
商务访问者	居留时间最长为 6 个月。
公司内部流动人员	对于在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雇佣从事商业活动的新方公司的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和专家等高级雇员，作为公司内部人员临时调动，应按照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获得长期居留许可，或者首期居留三年，以时间短者为准。
机器设备配套维修和安装人员	居留期限以合同规定的居留期限为准，但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二、中方在加入 WTO 的具体承诺减让表中关于自然人流动模式的所有承诺(在 GATS/SC/135 中列出)，包括任何要求、规定和附加承诺均适用于新方服务提供者。

三、为进一步明确，关于自然人流动模式的具体承诺如下：

(一) 对于医疗和牙医服务(CPC 9312)，自然人流动的市场准入限制如下：拥有新方颁发的专业证书的新西兰医生，在获得卫生部的许可后，可在中国提供短期医疗服务。服务期限为 6 个月，并可延长至 1 年。

(二) 对于计算机及其相关服务(CPC 841、8421、8422、8423、8424、8425、8431、8432、8433)，有关自然人流动的国民待遇资格限

制如下：注册工程师，或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并在该领域有 3 年工作经验的人员。

（三）对于笔译和口译服务（CPC 87905），有关自然人流动的国民待遇资格限制如下：三年笔译或口译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工作语言（一种或多种）。

（四）对于教育服务（不包括特殊教育服务，如军事、警察、政治和党校教育；CPC 921，不包括 CPC 9219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CPC 922，不包括 CPC 92210 中的国家义务教育；CPC 923；CPC 924；CPC 929），自然人流动的市场准入限制如下：新方个人教育服务提供者受中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邀请或雇佣，可入境提供教育服务。国民待遇资格限制如下：具有学士或以上学位，且具有相应的专业职称或证书，具有 2 年专业工作经验。

（五）对于饭店（包括公寓楼）和餐馆服务（CPC 641、642、643），自然人流动的市场准入限制如下：允许与在中方的合资饭店或餐馆签订合同的新方经理、专家包括厨师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提供服务。

（六）对于国际运输（货运和客运）服务（CPC 7211 及 7212，不包括沿海和内水运输服务），自然人流动的市场准入限制和国民待遇限制如下：对以提供国际海运服务的其他商业存在方式所雇佣的船员和主要人员不做承诺。